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發行30,000,000美元7.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條款之修訂 及 附加資料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Golden Express Capital Ltd.建議認購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之修訂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olden Express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下文所載之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

- (a) 有關訂約方訂立並交付抵押文件之先決條件被刪除；
- (b) 本公司向Golden Express承諾(其中包括)，自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起六個月內訂立、交付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抵押文件。倘自發行日起六個月內未能完成訂立、交付及備案抵押文件，債券持有人可在債券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定的情況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全部(而並非部分)未償還金額連同截至贖回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及

(c) 優先權不再從屬於預期向其他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授出之排名優先的優先權。

除上文所述者及認購協議的Golden Express聯繫人變動外，認購協議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物色潛在目標公司及尋求Golden Express接納其被識別為抵押，Golden Express同意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後方提供抵押。憑藉補充協議，本公司可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透過可換股債券籌得款項，與此同時，繼續其收購目標公司的工作。

由於最終並未向其他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授出排名優先的優先權，補充協議亦規定，優先權不再從屬於預期向其他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授出排名優先的優先權。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附加資料

發行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並處理最多866,253,265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8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額外發行不超過686,253,265股股份。

如該公告所披露，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進行調整。由於所有調整事件僅應由企業活動所觸發，其本質為本公司的行為，本公司將避免進行可導致轉換價向下調整的企業活動，以致可換股債券項下按經調整的轉換價而可發行的轉換股份超過一般授權。

除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代表權

待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作實後，Golden Express有權（該權利可轉讓予可換股債券之承讓人）提名，而本公司應促使該獲提名人士（「代名人」）獲委任為各目標公司之非受薪董事（「董事會代表權」）。

董事會代表權乃本公司與Golden Express認為向後者提供作為貸款人之必要保障的公平磋商後所達成之協議。由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持有本公司若干可換股債券及透過東方國際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0百萬股股份，可見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集團對本集團的承諾，本公司視東方國際為長期战略合作夥伴，且董事認為授出董事會代表權可加強本公司與東方國際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

代名人須在其獲委任為相關目標公司董事（「代名人董事」）之前須與本公司訂立保密協議。除保密協議之外，代名人董事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多項董事職責，如誠信責任及盡職盡責等。鑑於上文所述及董事會代表權旨在透過出席各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向債券持有人（作為抵押的最終受益人）提供保障，董事認為，缺乏合適資格及經驗的候選人獲提名為代名人的可能性不大。

本公司已與Golden Express達成諒解，代名人董事不會參與相關目標公司的日常經營。由於預期各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代名人董事將佔相關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少數。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Golden Express將於清償日期促使各目標公司的代名人董事進行無條件辭任。

董事認為，因為權債券持有人Golden Express實質上身份為貸款人，故向其授出董事會代表權不會損害任何股東利益。董事亦認為，授出董事會代表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共同投資之優先權

待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作實後，Golden Express在清償日期前有權優先參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收購或建設光伏太陽能發電站（「優先權」）。

優先權乃本公司與Golden Express公平磋商後所達成之協議。本公司視東方國際為長期戰略合作夥伴，且董事認為授出優先權可加強本公司與東方國際之間的關係。

倘本公司決定在任何收購或興建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時尋求共同投資合作夥伴，本公司將釐定共同投資要約的條款，並寄發予Golden Express以供作考慮。於釐定共同投資要約的條款時，本公司將考慮潛在收購及興建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時可供使用內部財務資源及預期資本承擔。Golden Express可選擇放棄其優先權或接受共同投資要約。倘Golden Express放棄其優先權，本公司將有權向任何第三方潛在共同投資者作出相同條款之共同投資要約。

董事認為，因為債券持有人Golden Express實質上身份為貸款人，故向其授出優先權不會損害任何股東的利益。董事亦認為，授出優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行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公佈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最新進展。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